

臺北市政府 98.12.31. 府訴字第 0987014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470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5 月 24 日以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無償供公共使用為由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及退還 64 年下期至 88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分別以 8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900942600 號及 89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900

937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係屬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153 號房屋之建築基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，不予免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再於 98 年 8 月 21 日向士林分處就系爭土地申請減免地價稅及退還 64 年迄今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31753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准自 98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免徵地價稅；另訴願人請求退還 64 年迄今之地價稅部分，並無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

嗣訴願人又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470600 號訴願決定書函核定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准予退還 89 年至 97 年之地價稅計新臺幣 5 萬 1,337 元。訴願人仍不服士林分處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470600 號函，於 98 年 11 月 5

日經

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590200 號訴願決定書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請其提供歷年繳納地價稅之繳款書及系爭土地於 89 年前作道路使

用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47060

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